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噪音管理辦法

規章類別：工安環保類(N)

文件編號：100-20-N030
初版制定日期：2010年08月16日
第 3 版：2017年05月26日



1. 目的

為管理本公司所產出之噪音，建立噪音管制程序，以維護周界環境安寧。

2. 範圍

本公司周界噪音之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3.1 噪音：指超過法規標準之音量。

3.2 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3 周界：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

4. 權責

4.1 工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工安室)

4.1.1 負責周界噪音管理之相關業務。

4.1.2 向權責部門提供有關噪音改善及管制建議，並負責周界噪音監督量測作業，進行紀錄留存。

4.1.3 必要時，協助權責部門執行噪音防制之改善措施。

4.2 各廠(處)部門

4.2.1 防止廠內設備源噪音外洩，影響廠區周界。

4.2.2 夜間或禁止施工、作業時段防止發生異常噪音。

5. 內容

5.1 噪音管制

噪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噪音管制法」規範不同，可區分成作業環境噪音及周界噪音兩類，在此係針對環保法規所指之周界噪音進行管制。

5.2 周界噪音管制標準

5.2.1 本公司廠區周界環境之噪音管制處理，按噪音管制區劃分作業要點規定，依各廠區所在地不同分別管理(目前福懋興業一、二廠皆屬第三類)：

(1) 周界噪音管制標準

頻率 音量	20Hz至200Hz(低頻)			20Hz至20kHz(高頻)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第一類	39	39	36	50	45	40
第二類	39	39	36	57	52	47
第三類	44	44	41	67	57	52
第四類	47	47	44	80	70	65



(2) 時段區分：

- A. 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 B. 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C. 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5.3 定期、不定期監督量測

5.3.1 工安室每月至廠區外圍執行週界噪音量測一次。

5.3.2 廠區如有顯著噪音源經外界民眾反應或環保機關告知、製程有重大變更影響周界噪音或環保法令噪音管制標準修訂時，工安室應重新委環保署認可之環測機構進行周界噪音測定，以評估進行改善。

5.4 矯正與預防措施

當廠區周界噪音測定超過管制標準值時，工安室須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徵詢外界專家學者或工程顧問公司等之意見。

5.5 其它事項

5.5.1 廠房中各類機器、設備在運轉時所產生之噪音源，應將門、窗予以關閉，避免噪音外洩造成影響。

5.5.2 工務部發電鍋爐之安全閥，因定期測試或臨時故障而產生吹洩，造成噪音時，應立即通知工務部主管向環保局報備，並通知管理處、事業關係室、工安室俾向里長或地方人士說明避免抗爭。

5.5.3 前項定期測試或開機運轉應於 09：00~17：00 為之，禁止於夜間影響臨近居民作息安寧。

5.5.4 如有附近居民陳情反映噪音情事時，依「溝通作業管理辦法」(100-20-N019)規定由工安室填寫「內外部溝通事件登記表」(附表 1)，會相關部門改善。

5.6 紀錄留存


相關紀錄依「文件管理辦法」(100-20-P001)規定辦理。

5.7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頒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6. 相關文件

- 6.1 文件管理辦法100-20-P001
- 6.2 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辦法.....100-20-N028
- 6.3 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辦法.....100-20-N020
- 6.4 溝通作業管理辦法..... 100-20-N01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30
	噪音管理辦法	頁次： 3

7. 參考法令相關資料

噪音管制標準

8. 附表

附表 1 內外部溝通事件登記表(表號：N00074 規格：A4)

內外部溝通事件登記表

反應者單位、姓名：	接聽者姓名：
反應者電話：	接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反應者地址：	反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工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反 應 事 項 記 錄	處 理 執 行 情 形 記 錄
工安室辦理情形	

表號：N00074 規格 A4

呈核示：